

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2025 年度不动产权证书和 登记证明采购项目合同

(编号: ZC2025-HW-083)

甲 方: 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乙 方: 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确定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2025年度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2025-HW-083）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备注
1	不动产权证书	67mm（L）*240mm（H），证书样式为本式，分别由封面、封底、封二、封三及内页构成，其中封皮材料为环保型封面包装材料，封二、封三以及内页纸张为单张纸。	310000 册	北京市	
2	不动产权证明	297mm（L）*210mm（H），证书形式为单张纸式，分别由正、背两页构成。	219000 份	北京市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小写：¥1499840.00 元				
说明					

二、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周期：具体采购数量和供货周期由采购人下发每批次印制任务书确定。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149984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制版费、印刷费、校对费、材料费、包装费、送货费和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供货，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单；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同意后，乙方提供合同金额等额费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乙方未提供发票、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有权享有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并对供应商的服务有权提出监督、改正。

2、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应为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供应商履行职责。

3、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内义务，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费用。

3、在交货之前，供应商应就成品的品质作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所供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

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2503-2011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印刷第一部分：平板印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7705-2008 平版装潢印刷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425-2024 防伪技术产品通用技术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425-202X 防伪技术产品通用技术要求》、(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2258-2008 防伪标识通用技术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7000-2009 全息防伪产品通用技术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2467.1-2008 防伪材料通用技术条件 第1部分：防伪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2467.2-2008 防伪材料通用技术条件 第2部分：防伪油墨和印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2467.3-2008 防伪材料通用技术条件 第3部分：防伪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8734-2002 防伪全息烫印箔》。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9437-2004/ISO13655:1996 印刷技术印刷图像的光谱测量和色度计算》。

(二) 保证所供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三) 保证所供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 保证所供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五) 乙方所供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七、包装和储运

(一) 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

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 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八、验收

(一) 现场验收：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验收依据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售后响应时间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做到 5 分钟之内响应，1 小时之内对于所涉及的问题反应和处理，必要情况 24 小时内到达客户地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若现场不能解决，最多不超过 3 日内将货物免费更换。

(二) 质量保证期：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质保期为十年。

1、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 3 年内免费保换。因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2、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甲方可以要求作废并销毁，乙方将根据相关销毁产品的规章制度，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销毁，并为甲方重新印制或补印。

3、在货到验收合格后 3 年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由于乙方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4、对达不到合同规格及质量要求的货物，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根据甲方的管理要求及时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5、免费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十、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合格证；
- 2、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技术参数；
- 3、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或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交货超出印制任务书确定期限的，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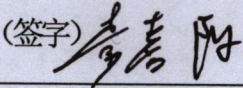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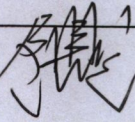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贰份，本合同甲、乙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采购单位名称: 	成交供应商全称: 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华路25号
邮编:	邮编: 10131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温家腾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010-85893395
传真:	传真: 010-8589339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帐号:	帐号: 0200003309005010762
日期: 2025年6月30日	日期: 2025年6月0日